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发人：朱钦军

赣市退役军人提字〔2023〕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2号建议答复的函

傅冬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抚对象“三免四减半”政策落实情况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多次对接财政、医疗、卫健等部门，大力推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由于优抚对象未纳入医保即时结算系统，且纳入的权限在省医保局，优抚对象办理出院结算

时，其医疗补助无法像职工、居民一样通过医保系统进行即时结算。2021年，我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在部分定点医院（主要为各县级人民医院）通过手工结算、医院垫付的形式，为优抚对象落实了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对于在其他尚未实现“一站式”结算的医疗机构就医的，仍需要本人在医疗终结后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办理医疗补助。

2022年12月，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了《赣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卫健部门和定点医院要实行医疗管理平台联网和相关资源共享，建立简捷方便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方式和管理体系”。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医保、卫健等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进一步推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争取通过医保即时结算系统在全市全面实现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二、关于调整“三免四减半”政策医疗优待项目

根据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优抚对象“三免四减半”医疗优待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字〔2018〕43号）文件精神，自2018年5月起为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落实了“三免四减半”优待政策，并明确了医疗优待项目：三免（挂号费、肌肉注射费、换药费），四减半（血细胞分析、尿常规检查、

粪便常规等三大常规检查，X线摄影，B超、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普通病房床位费）。政策实施以来，较好地为优抚对象提升了医疗优待服务，随着近年来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医保政策的调整，部分优待项目已不符合当前医疗实际现状，比如：挂号费（110200001）收费已取消，尿常规检查（250102001）、B超常规检查（220201002）、X线摄影（胸部平片）（210102004、210102005、210102006、210102007）在部分医疗机构已经被更先进的检查技术替代等。而“三免四减半”政策是由省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其修订权限也在省级，我市无权直接调整医疗优待项目。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您的宝贵意见，一是沟通对接市卫健、财政、医保等部门，详细了解医疗项目变更、调整等有关情况，并广泛听取优抚对象对该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二是及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恳请省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三免四减半”医疗优待项目进行调整。

感谢您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2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汪志宏，8381136。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傅冬梅	通讯地址 及联系电话	大余县人民医院 13870722797			
建议标题	关于优抚对象“三免四减半”政策落实情况的建议					
建议编号	012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 傅冬梅 2023年3月24日</p>					

备注: 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 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3. 此表一式三份, 请代表本人填写后, 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 341000), 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 341000), 一份寄承办单位。